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15 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为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及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信达及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及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3、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信达及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信达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同为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5、信达及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7、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262,199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6,000,000 股增加至 220,262,199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8、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在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为 3.887 元/股。（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8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9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9,866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

10、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125,683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由于 2019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对 10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资料，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对公司授予陈政伟、高飞林的 17,1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11,19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20,937,059 股的 0.5482%。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回购价格将区分（1）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则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炯

签字律师： _____

仝胜利

饶春博

2020年4月24日